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原计划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1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毛传福、杨松梅、上海大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新建、毛传荣、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伯乐财富科

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时代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4、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9 月 20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陈秀玉	286,000,000	18.36%	流通受限A股
邱茂国	229,766,176	14.75%	流通受限A股
陈文团	92,400,000	5.93%	流通受限A股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春天1号资产管理计划	75,500,000	4.85%	流通A股
邱茂期	55,822,417	3.58%	流通受限A股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176	2.29%	流通受限A股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71,516	2.16%	流通受限A股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19,130,100	1.23%	流通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6,188,579	1.04%	流通A股
潘奕岑	14,413,608	0.93%	流通受限A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春天1号资产管理计划	75,500,000	12.07%	流通A股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19,130,100	3.06%	流通A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6,188,579	2.59%	流通 A 股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申万期货—浦发—天广消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61,549	2.09%	流通 A 股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1,071,380	1.77%	流通 A 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69,867	1.74%	流通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60%	流通 A 股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9,017,058	1.44%	流通 A 股
张杏芝	8,850,000	1.41%	流通 A 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895	1.28%	流通 A 股

5、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协商，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达成了初步的交易方案。公司确定了为本次交易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工作计划，各中介机构已经展开了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董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迟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